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20211-89-02-33409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百合路1号		
地理坐标	120度9分17.193秒、31度35分21.780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滨湖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锡滨行审投备（2024）269号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6.67%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9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建设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新增直排废水。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进行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市政府关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批复》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意见文号：锡政复[2014]91号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 规划批复意见文号：锡政复[2017]6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胡埭工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为《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无锡市生态环境局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锡环办[2021]182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胡埭工业园规划范围：东至西环路、南至环镇北-钱胡公路-瑞云路、北至S342省道、西至陆马公路，总规划用地面积17.78km²。根据《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胡埭工业园产业定位是：以机械、金属制品（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镀，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除外）、轻工、纺织（不含印染）、物流为重点，引进汽车零部件配套、新能源新材料、两机专项、电子信息、精密元器件制造、智能装备及成套设备、环保产业等。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473号），项目所在地地类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总体规划（2020-2035），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本项目与胡埭工业园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1-2 本项目与胡埭工业园环评批复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批复相关要求</th><th>本项目建设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园区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应按照《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起点规划高起点建设无锡太湖保护区的决定》(锡委发[2008]31号文)、《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锡委发[2016]7号)等系列文件，突出“环保优先”，指导规划的实施，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td><td>本项目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园区环境影响较小。</td><td>符合</td></tr> <tr> <td>2</td><td>园区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的要求；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最新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td><td>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td><td>符合</td></tr> </table>			序号	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应按照《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起点规划高起点建设无锡太湖保护区的决定》(锡委发[2008]31号文)、《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锡委发[2016]7号)等系列文件，突出“环保优先”，指导规划的实施，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本项目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园区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园区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的要求；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最新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符合
序号	批复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1	园区位于太湖一级保护区，应按照《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高起点规划高起点建设无锡太湖保护区的决定》(锡委发[2008]31号文)、《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太湖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锡委发[2016]7号)等系列文件，突出“环保优先”，指导规划的实施，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	本项目加强污染物控制力度，降低能耗、物耗，提高物料回用率，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园区环境影响较小。	符合												
2	园区引入项目须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的要求；在后续发展过程中，可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最新的产业政策及规划要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	符合												

		求，对园区的产业准入清单进行动态更新。	区管控实施方案》等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的要求。	
	3	对于园区内现有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日常监管，确保企业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要求；对于区内现有不符合规划及环境管理要求的企业，须按照计划落实关停搬迁或整改，并加强企业搬迁后的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修复。今后应严格按照规划的产业定位、用地规划等要求进行开发建设。《规划》中三个地块的规划用地性质(二类工业用地)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一类工业用地)不符，建议胡埭镇人民政府开展镇总体规划修编时，将涉及到的地块用地性质规划为二类工业用地。加快园区内未拆迁居民区的拆迁工作，确保入驻企业设定的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根据不动产权证(苏(2020)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06473号)，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对照《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总体规划修编(2016-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敏感点。	符合
	4	加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加快园区内污水管网、再生水厂及回用水管网建设；园区产生的废(污)水须采取有效的预处理措施，确保接管 的废(污)水水质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落实再生水厂的回用水方案，确保接纳的江苏卓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加快推进污水厂中水回用工程，以达到 30%回用率 目标。积极开展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5	园区未规划集中供热，入园企业因工艺需求须自建供热设施的，应采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作为燃料。加快推进区域大气环境整治，加强对园区内现有废气排放企业的管理，确保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原辅材料 和产品。对新入园的排放大气污染物 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并采取严格的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 排放。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道路扬 尘、机动车尾气和餐饮油烟废气排 放。	本项目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卸料、给料、分拣在密闭车间进行，运行过程中窗户呈关闭状态，同时企业每日定时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在车间内大部分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符合

	6	严格管理建筑工地施工噪声，尤其是夜间噪声的控制管理；对以噪声污染为主的企业应合理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不得影响园区内外环境敏感目标的正常生活、学习；加强车辆管理，控制交通噪声；加强对娱乐设施噪声的管理和控制，引进商业项目时严格执行《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门窗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7	园区内各企业应从源头控制实现废物减量化，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符合
	8	加强园区的环境管理能力建设。结合产业结构优化调整，提倡循环经济发展模式，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规范编制园区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制度，配备应急物资；督促企业完善环保手续，规范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提出的减缓环境风险的各项措施，按分区防渗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渗工程措施，以保护土壤和地下水。	本评价中针对其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较有效的对风险事故进行最大限度的防范、处理。	符合
	9	根据《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污防攻坚指办【2021】56号）要求，加强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园区企业新增工业废水（清净水除外）零排放。建立完善适应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的环境监测监控能力，规范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加强对地表水、环境空气、环境噪声、地下水、土壤等的监测，严格落实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企业排放浓度“双管控”。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均将采取合理措施后排放，排放量较小。已建立大气、地表水、噪声环境等监测计划。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胡埭工业园的规划要求。			

1.1三线一单的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滨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90号）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中无锡市范围内的生态红线区域，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阳山水蜜桃种质资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约440m处。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生态红线区域，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相关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区域标准；直湖港地表水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主要工作任务包括调整产业结构、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调整能源结构与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八大类100多项任务和19个重点工程，力争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80%。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卸料、给料、分拣在密闭车间进行，运行过程中窗户呈关闭状态，同时企业每日定时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在车间内大部分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电。项目水、电供应充足，尽可能做到合理利用资源和节约能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项目在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情况，该项目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管控单元，涉及重点管控单元——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21120037		
市级行政单元	无锡市	县级行政单位	滨湖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机械制造：禁止引进含电镀工序项目；含冶炼、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业项目（不突破区域现有铸造产能的除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2) 汽车零部件配件：禁止引进未达到《汽车产业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2004年第8号令）规定的投资主体资格条件及项目准入标准的新建汽车产业投资项目；含电镀工序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3) 轻工：禁止引入超薄型（厚度低于0.025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新（扩）建1万吨/年以下的农膜生产；直接接触饮料和食品的聚氯乙烯（PVC）包装制品；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4) 纺织：禁止引入含印染工序项目；粘胶短纤维及长丝生产（环保型项目除外）；规模1万锭以下的小型棉纺项目；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5) 新能源新材料：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6) 电子信息：含电镀工序（含电镀工序的新型电子元器件项目除外）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7) 环保产业：含电镀工序项目；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8)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除外）；在有低VOCs含量的原料替代的前提下，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项目；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机械制造、汽车零部件配件、轻工、纺织、新能源新材料、电子信息等产业，属于环保产业，不含电镀工序，不属于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等生产废水，全厂生活污水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本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滨湖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19版）》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废气均将采取合理措施后排放，排放量较小；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已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应在敏感目标的下风向布局，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园区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范围。 (2) 罐区按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栏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3) 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	本报告针对其可能发生事故的原因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较有效的对风险事故进行最大限度的防范、处理。

	积，尽可能将罐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的防渗方案，企业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4）区内企业应按环评批复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适当设置绿化隔离带。卫生防护距离、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住宅等敏感目标，新建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环境敏感目标未搬迁完毕的，项目不得投产。	
资源开放效率要求	（1）土地资源建设用地总量上限1690.94公顷，工业用地总量上限1152.28公顷。 （2）企业单位产品水耗达到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工业废水集中处理率达100%。 （3）园区内全部采用天然气或电等清洁能源，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不新增用地，未超过胡埭工业园用地上限；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本项目不使用煤炭及其制品、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1.2产业政策相符性 经查，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项目：“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8.废弃物循环利用：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开发及应用”。 本项目不属于《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2008年1月）中的禁止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年本）》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限制、淘汰和禁止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国土资源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经济贸易委员会，苏国土资发[2007]20号）中限制或禁止项目。本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或限制准入类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1.3 与太湖一级保护区环境保护要求的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省人大2018年1月24日修订）将太湖流域划分为三级保护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具体明确了无锡太湖一、二级保护区涉及行政镇、村名称，项目所在地属一级保护区。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 围湖造地；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四条 除二级保护区规定的禁止行为以外，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还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二) 在国家和省规定的养殖范围外从事网围、网箱养殖，利用虾窝、地笼网、机械吸螺、底拖网进行捕捞作业；

(三)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四)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

(五)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可能污染水质的活动。

除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依法设置的排污口外，一级保护区内已经设置的排污口应当限期关闭。

第四十五条 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四)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不属于上述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关于太湖一级保护区的环境保护要求。

1.4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第一款：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第二款：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第三款：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

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第二十九条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千米上溯至5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亦不属于该条例中“第三十条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米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米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的项目，故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文件的要求。

1.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经济带，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及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文件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	是

		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是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是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干线通道项目。	是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也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地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是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也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是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是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是
区域活动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是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禁止类项目。	是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生产过程使用电、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	是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是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是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是

产业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是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是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焦化项目。	是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是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是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要求。	是

综上，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

1.6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符性分析

表1-5 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目录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4贮存场合 填埋场选址 要求	4.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填埋场的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相关法定规划要求。	本项目贮存区域选址符合胡埭镇总体规划	是
	4.2贮存场、填埋场的位置与周围居民区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确定。	本项目贮存区域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是
	4.3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贮存区域选址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外	是
	4.4 贮存场、填埋场应避开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本项目贮存区域不涉及活动断层、溶洞区、天然滑坡或泥石流影响区以及湿地等区域	是
	4.5贮存场、填埋场不得选在江河、湖泊、运	本项目贮存区域不属于江河、湖	是

		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长远规划中的水库等人工蓄水设施的淹没区和保护区之内	
		4.6上述选址规定不适用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本项目不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充填和回填	是
	5贮存场和填埋场技术要求	5.1贮存场、填埋场的防洪标准应按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国家已有标准提出更高要求的除外。	本项目贮存区域满足重现期不小于50年一遇的洪水位设计标准	是
		5.2 I类场技术要求： 5.2.1 当天然基础层饱和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5} cm/s，且厚度不小于 0.75 m 时，可以采用天然基础层作为防渗衬层。 5.2.2 当天然基础层不能满足 5.2.1 条防渗要求时，可采用改性压实粘土类衬层或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的其他材料防渗衬层，其防渗性能应至少相当于渗透系数为 1.0×10^{-5} cm/s 且厚度为 0.75 m 的天然基础层。	本项目贮存区域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是
		5.3 II类场技术要求： 5.3.1 II类场应采用单人工复合衬层作为防渗衬层，并符合以下技术要求： a) 人工合成材料应采用高密度聚乙烯膜，厚度不小于 1.5 mm，并满足 GB/T 17643 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采用其他人工合成材料的，其防渗性能至少相当于 1.5 mm 高密度聚乙烯膜的防渗性能。 b) 粘土衬层厚度应不小于 0.75 m，且经压实、人工改性等措施处理后的饱和渗透系数不应大于 1.0×10^{-7} cm/s。使用其他粘土类防渗衬层材料时，应具有同等以上隔水效力。 5.3.2 II类场基础层表面应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保持 1.5 m 以上的距离。当场区基础层表面与地下水年最高水位距离不足 1.5 m 时，应建设地下水导排系统。地下水导排系统应确保 II类场运行期地下水水位维持在基础层表面 1.5 m 以下。 5.3.3 II类场应设置渗漏监控系统，监控防渗衬层的完整性。渗漏监控系统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防渗衬层渗漏监测设备、地下水监测井。 5.3.4人工合成材料衬层、渗滤液收集和导排系统的施工不应破坏粘土衬层造成破坏。	本项目贮存区域按照相关要求采取防渗措施	是
		6.1 进入 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第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第 I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后属于第 I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 b) 有机质含量小于 2%（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c)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2%，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6.2 进入 II类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a) 有机质含量小于 5%（煤矸石除外），测定方法按照 HJ 761 进行；	本项目入场一般工业固废满足相关要求，不相容的一半工业固废分区贮存，不涉及填埋作业；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原料	是

	b) 水溶性盐总量小于 5%，测定方法按照 NY/T 1121.16 进行。 6.3 5.1.8 条所规定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经处理并满足 6.2 条要求后仅可进入 II 类场贮存、填埋。 6.4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 6.5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7 贮存场和填埋场运行要求	7.1 贮存场、填埋场投入运行之前，企业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说明各种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及应急处置措施。	目前企业已委托相关单位正在编制应急预案。	是
	7.2 贮存场、填埋场应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本项目将制定运行计划，运行管理人员应定期参加企业的岗位培训	是
	7.3 贮存场、填埋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档案资料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场址选择、勘察、征地、设计、施工、环评、验收资料； b) 废物的来源、种类、污染特性、数量、贮存或填埋位置等资料； c) 各种污染防治设施的检查维护资料； d) 渗滤液、工艺水总量以及渗滤液、工艺水处理设备工艺参数及处理效果记录资料； e) 封场及封场后管理资料； f) 环境监测及应急处置资料。	企业将按要求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整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是
	7.4 贮存场、填埋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企业将按要求设置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并定期检查和维护	是
	7.5 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尾矿库应采取均匀放矿、洒水抑尘等措施防止干滩扬尘污染。	企业将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抑尘措施。	是
	7.6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7.6.1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渗滤液应进行收集处理，达到 GB 8978 要求后方可排放。已有行业、区域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应执行相应标准。 7.6.2 贮存场、填埋场产生的无组织气体排放应符合 GB 16297 规定的无组织排放限值的相关要求。 7.6.3 贮存场、填埋场排放的环境噪声、恶臭污染物应符合 GB 12348、GB 14554 的规定。	本项目入场一般工业固废均为干燥的固体，不涉及渗滤液。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达标排放，环境噪声达标排放	是
1.7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64-2022）相符性分析			
表1-6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相符
6.1 收集要求	6.1.1 废塑料收集企业参照 GB/T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要求产废单位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实施分类收集，并避免	是

	6.1.2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6.2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本项目一天一次派专用运输车辆到各企业收集运输废塑料，车辆覆盖封闭，具有防扬散、防渗漏措施，车辆定期清洗，可避免二次污染。	是
7.1一般性要求	7.1.1 应根据废塑料的来源、特性、污染情况以及后续再生利用或处置的要求，选择合理的预处理方式。 7.1.2 废塑料的预处理应控制二次污染。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31572 或 GB 16297、GB 37822 等标准的规定。恶臭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 14554 的规定。废水控制应根据出水接纳水体的功能要求或纳管要求，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排放标准，重点控制的污染物指标包括悬浮物、pH 值、色度、石油类和化学需氧量等。噪声排放应符合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对混合杂物（主要为塑料袋、塑料膜、编织袋等）的预处理采用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 DB32/4041 标准的规定。厂内经常生活污水，满足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的纳管要求。噪声排放满足 GB 12348 的规定	是
7.2分选要求	7.2.1 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7.2.2 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本项目设有人工分拣，将废塑料、混合杂物（主要为塑料袋、塑料膜、编织袋等）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本项目分选采用两级筛分、风选技术。	是
7.3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为干法破碎，配套有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是
7.4清洗要求	7.4.1 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7的清洗剂。 7.4.2 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不涉及清洗	是
7.5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干燥	是
1.8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中要求企业实施“最先进工艺、最高端装备、最干净原料、最优质工况环境”四个替代，在生产环节落实物料的回收、回用，实现治污设施“高标准、高效率”，源头严控，杜绝低端落后的项目占用宝贵的土地、环境资源，从而达到项目的“本质环保”。 本项目使用先进工艺、设备，环境友好型原材料与高效污染治理设施。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本项目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卸料、给料、分拣在密闭车间进行，运行过程中窗户呈关闭状态，同时企业每日定时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在车间内大部分沉降后无组织排放；固废均可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符合《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中相关要求。			

1.9报告表编制依据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判别情况如下：

表1-7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依据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采取填埋、焚烧（水泥窑协同处置的改造项目除外）方式的	其他	/	/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涉及填埋、焚烧，因此，本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受无锡市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经过现场踏勘，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相关要求，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项目由来

无锡市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9日，租赁江苏中澳新型钢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百合路1号建筑面积3632.6平方米的厂房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60万吨）。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原有环评手续履行情况见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情况介绍。

目前，企业拟将生产车间租赁面积扩大至9000平方米，并对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艺进行调整，取消废木材粉碎、打包等工艺，增加撕碎机1台、除铁器1台、筛分设备2套、风选设备2台等筛选出混合固废中的混合杂物、废钢铁、废金属、其他物料等，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效率。本次技术改造不增加一般工业固废处置产能，本次技术改造后全厂处置一般工业固废60万吨/年。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改建后全厂共有职工25人，单班制，每班10小时生产，年工作300天。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和卫生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2、建设规模和产品方案

表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改建前）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吨/年）	年运行时数
收集、外运	废钢铁（不涉及油污、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放射性）拆解分拣	15	3000h/a
	废金属（不涉及油污、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打包	15	
	废纸、废纸板、废泡沫（不涉及油污等危险废物）打包	10	
	废塑料（不涉及危险废物）打包	7	
	废木材（不涉及危险废物）打包	5	
	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废布及针织品、皮革、废塑料等，不含危险废物）打包	5	
	砂轮片、砂轮灰	3	

建设内容

表2-2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改建后）

收集			外运			
序号	名称	数量（万吨/年）	序号	名称	数量（万吨/年）	去向
1	废纸、废纸板、废泡沫	10	1	废纸、废纸板、废泡沫	10	综合利用
2	废布及针织品	5	2	废布及针织品	5	焚烧处置
3	废塑料	7	3	废塑料	7	综合利用
4	废木材	5	4	废木材	5	焚烧处置
5	废钢铁、废金属	23.4	5	废钢铁、废金属	23.4	综合利用
6	混合固废	6.5	6	废钢铁、废金属	1	综合利用
				混合杂物	2.2	综合利用
				混合杂物	3	焚烧处置
				其他物料	0.3	焚烧处置
7	其他物料	0.1	7	其他物料	0.1	焚烧处置
8	砂轮片、砂轮灰	3	8	砂轮片、砂轮灰	3	综合利用
收集合计		60	外运合计		60	/

注：①企业不收任何建筑垃圾；

②混合杂物：主要为塑料袋、塑料膜、编织袋等，有可回收价值物料综合利用，其他焚烧处置；

③其他物料：主要为废塑料，但混合了废木材、废布及针织品等杂物，难以资源化综合利用，因具有一定的热值故外运后进行焚烧处置。

2.3、项目组成

表2-3 本项目主要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改建前	改建后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3632.6m ²	建筑面积 9000m ²	+5367.4m ²	增加租赁房东4号及5号车间
储运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1800m ²	5256m ²	+3456m ²	增加租赁房东4号及5号车间
	运输		2000t/d	2000t/d	不变	汽运
公用工程	给水		375t/a	975t/a	+600t/a，增加水量为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用水	园区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300t/a	300t/a	不变	园区污水排水管网
		雨水	——	——	——	园区雨水排水管网
	供电		30万度/年	400万度/年	+370万度/年	园区供电设施
环保工程	固废		危废暂存间4m ²	危废暂存间4m ²	不变	危险固废暂存
	废水		生活污水300t/a	生活污水300t/a	不变	化粪池

	废气	废木材粉碎、打包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	/	取消废木材粉碎、工艺	/
		废纸、废纸板、废泡沫打包废气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FQ-1排气筒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增加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工艺，滤筒除尘器升级改造为高效袋式除尘器	/
		/	卸料、给料、分选在密闭车间进行，运行过程中窗户呈关闭状态，同时企业每日定时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在车间内大部分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增加车间密闭，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等废气措施	/
	噪声	——	——	——	合理布局、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2.4、营运期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2-4 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改建前		改建后 全公司	本项目增 减量
			原环评审批	一阶段 已验收情况		
1	打包机	JYD200	3	1	3	0
2	破碎机	SG3000R	1	0	1	0
3	叉车	/	2	2	4	+2
4	夹包机	/	0	0	4	+4
5	抓机	/	2	2	4	+4
6	铲车	/	1	1	4	+3
7	地磅	/	1	1	2	+1
8	匀料给料器	30t	0	0	3	+3
9	上料链板机	SD1600	0	0	2	+2
10	撕碎机	EUS16	0	0	1	+1
11	液压站	/	0	0	1	+1
12	除铁器	RCYD-14	0	0	1	+1
13	筛分设备	90m³/h	0	0	2	+2
14	风选设备	10t/h	0	0	2	+2
15	输送皮带	15-20t/h	0	0	14	+14

2.5、营运期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表2-5 主要原料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名称	成分或规格	年收集量（t/a）				厂内最大 储存量	来源 及运 输
				改建前		改建 后全 公司	本项 目增 减量		
				原环 评审 批	一阶 段已 验收 情况				
1	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废钢铁（不涉及油污、乳化液等危险废物、放射性）、废金属（不涉及油污、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废纸、废纸板、废泡沫（不涉及油污等危险废物）、废塑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废木材、废砂轮片（不涉及危险废物）、除尘灰（废砂轮灰等）及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废布及针织品、皮革、废塑料等，不含危险废物）	60万	3000	60万	0	2000吨	国内汽运
2	辅料	铁丝	/	1.5	0.0025	1.5	0	0.5吨	国内汽运
3	辅料	编织袋	/	1	0.015	1	0	0.5吨	国内汽运
4	辅料	液压油	/	1	0.015	1.2	+0.2	1.2吨	国内汽运

注：企业从事滨湖区域一般工业固废处置。

2.6、给排水

建设项目所用自来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建设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就近排入水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送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最终排入直湖港。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不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用水，预计用水2t/d，年作业300天，则用水60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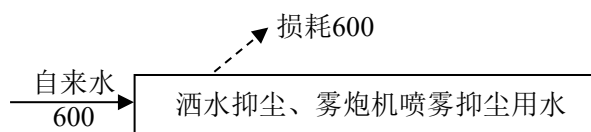


图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全厂用排水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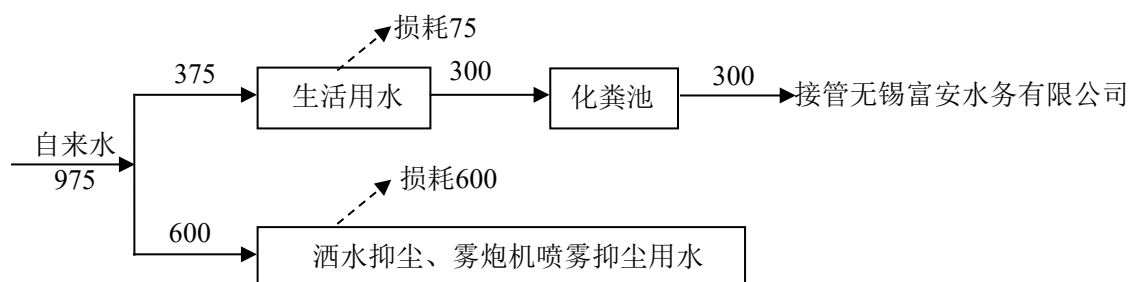


图2-2 全厂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7、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人数，全厂共有职工25人。

工作制度：单班制，每班10小时运行，年工作300天。

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就餐由餐饮公司外送。

2.8、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百合路1号，建设项目东侧为无锡中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锡西大道（S261），南侧为无锡新兴华采掘设备有限公司、杨柳路，西侧为无锡易能科技有限公司、杨树路，北侧为百合路、无锡创彩光学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5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具体见附图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2“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附图3“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附图4“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图”、附图5“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附图6“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服务网站截图”。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是按工艺要求和总平面布置的一般原则，结合地形等特点，在满足生产及运输的条件下，尽量节约土地，力求布置紧凑，提高场地利用系数。厂区及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2.9、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其中G-废气、S-固废、N-噪声）

本项目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对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过程进行全厂调整，本次改建后全厂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工艺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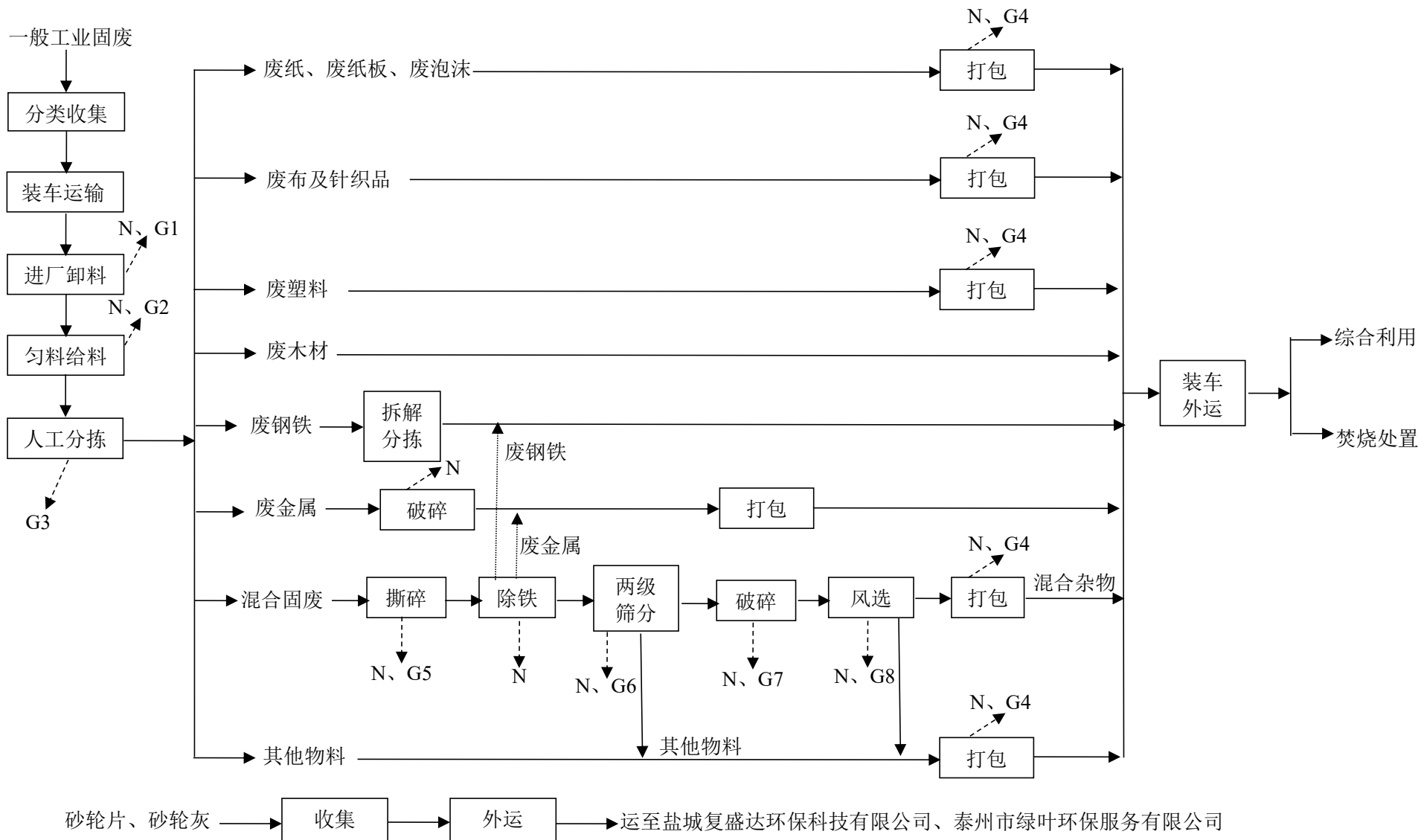


图2-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置过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介： (1) 分类收集：产废单位在一般工业固废产生源头实施分类贮存。 (2) 装车运输：本项目一天一次派专用运输车辆到各企业收集一般工业固废，装车前对分类收集的一般工业固废进行检查，避免危险固废掺杂其中，确保废钢铁、废金属不涉及表面含油污、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废塑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不含残液等。 (3) 进厂卸料：一般工业固废进入厂区后进行过磅称重，并人工进行登记、拆包。卸料过程中产生噪声N、粉尘G1。 (4) 匀料给料：利用抓机将一般工业固废上料至匀料给料机，利用匀料给料机使一般工业固废均匀、连续地出料到人工分拣输送皮带上，便于后续人工分拣工序的进行。给料过程中产生噪声N、粉尘G2。 (5) 人工分拣：一般工业固废通过输送带传动，人工于输送带两侧进行分类挑拣。其中废纸、废纸板、废泡沫，废布及针织品，废塑料、其他物料（主要为废塑料，但混合了废木材、废布及针织品等杂物，难以资源化综合利用，因具有一定的热值故外运后进行焚烧处置）利用打包机打包后装车外运；废木材、部分废钢铁、部分废金属直接装车外运；部分废钢铁（大件）需拆解分拣，部分废金属（大件）需破碎、打包，废金属破碎时由于粒径较大、比重较重，破碎、打包粉尘忽略不计；混合固废进入下道工序。分拣过程中产生粉尘G3，废纸、废纸板、废泡沫、废布及针织品、废塑料、其他物料打包过程产生噪声N、粉尘G4、破碎过程中产生噪声N。 (6) 撕碎：人工分拣后的混合固废经上料链板机输送至撕碎机撕碎成片状，由液压站提供动力。撕碎过程密闭，产生噪声N、粉尘G5。 (7) 除铁：上道物料通过除铁器分离出其中的废钢铁、废金属，废钢铁、废金属装车外运，剩余物料进入下道工序。产生噪声N。 (8) 两级筛分：利用筛选设备将除铁后物料进行两级筛选，将不同尺寸物料进行分离。分离后的物料进入下道工序。两级筛选过程密闭，产生噪声N、粉尘G6。 (9) 破碎：筛分后的物料利用破碎机进行破碎，进一步降低物料尺寸，便于后续资源化利用。破碎过程密闭，产生噪声N、粉尘G7。 (10) 风选：利用风选设备对上道物料进行风选，根据不同综合路径采用并行的风选系统，风选后物料为混合杂物（主要为塑料袋、塑料膜、编织袋等），输送至打包系统。风选过程密闭，产生噪声N、粉尘G8。 (11) 打包：为便于处理后物料外运利用，使用打包机将风选后的混合杂物打包成块。打包过程中产生噪声N、粉尘G4。 (12) 装车外运：打包后的物料入库，后按材质实现多途径资源化利用处置，废纸、废纸板、废泡沫，废塑料，废金属、废钢铁、部分混合杂物等有可回收价值物料装车外售进行综合利用，废布及针织品、废木材、其他物料、部分混合杂物等装车外售进行焚烧处置。 本项目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产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S1。
-------------------	---

砂轮片、砂轮灰定期由运输车辆至各企业收集后，部分直接外运，不运回厂区，不暂存，直接运至盐城复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绿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部分进厂暂存后运至盐城复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绿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企业不得收集沾染乳化液、油污的砂轮片、砂轮灰。

本项目新增设备使用液压油维护，维护过程中产生废液压油S2、废油桶S3、含油废抹布手套S4；企业原则上不收混有危险废物的一般固废，但不可避免的部分客户夹带少量危废混入一般固废中进入本厂，因此项目营运期会产生废油桶S3、含油废抹布手套S4。

本项目新增撕碎机、除铁器、筛分设备、风选设备等，提高了自动化程度，提高了固废资源化综合利用效率。企业不收集、处置任何建筑垃圾。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统计

表2-6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及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产生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G2、G3	卸料、给料、分拣	颗粒物	间断	在密闭车间进行，运行过程中窗户呈关闭状态，同时企业每日定时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在车间内大部分沉降后无组织排放
	G4、G5、G6、G7、G8	打包、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	颗粒物	间断	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固废	S1	废气处理	粉尘	间断	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3	设备维护、分拣	废油桶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4	设备维护、分拣	含油废抹布手套	间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N	噪声设备	噪声	间断	采用低噪声设备、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无锡市恒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6月19日，租赁江苏中澳新型钢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百合路1号建筑面积3632.6平方米的厂房从事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年处置一般工业固废60万吨）。企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监测；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金属工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固体废物治理；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物业管理；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家居用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0年2月企业委托有关单位编制了《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6月11日获得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锡行审环许[2020]6077号），2021年12月30日完成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收集打包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3000吨/年），2021年9月7日企业获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211MA21RK4C7X001V）。 1、原项目产品规模 原环评审批：收集打包一般工业固废60万吨/年（其中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为5万吨/年，砂轮片、砂轮灰3万吨/年，其余均为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52万吨/年）。 一阶段验收：收集打包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3000吨/年。 2、原项目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原环评审批：职工25人，每年工作300天，单班制10小时运营。 一阶段验收：职工5人，每年工作300天，单班制6小时运行。 3、原项目生产工艺
--------------	---

原环评审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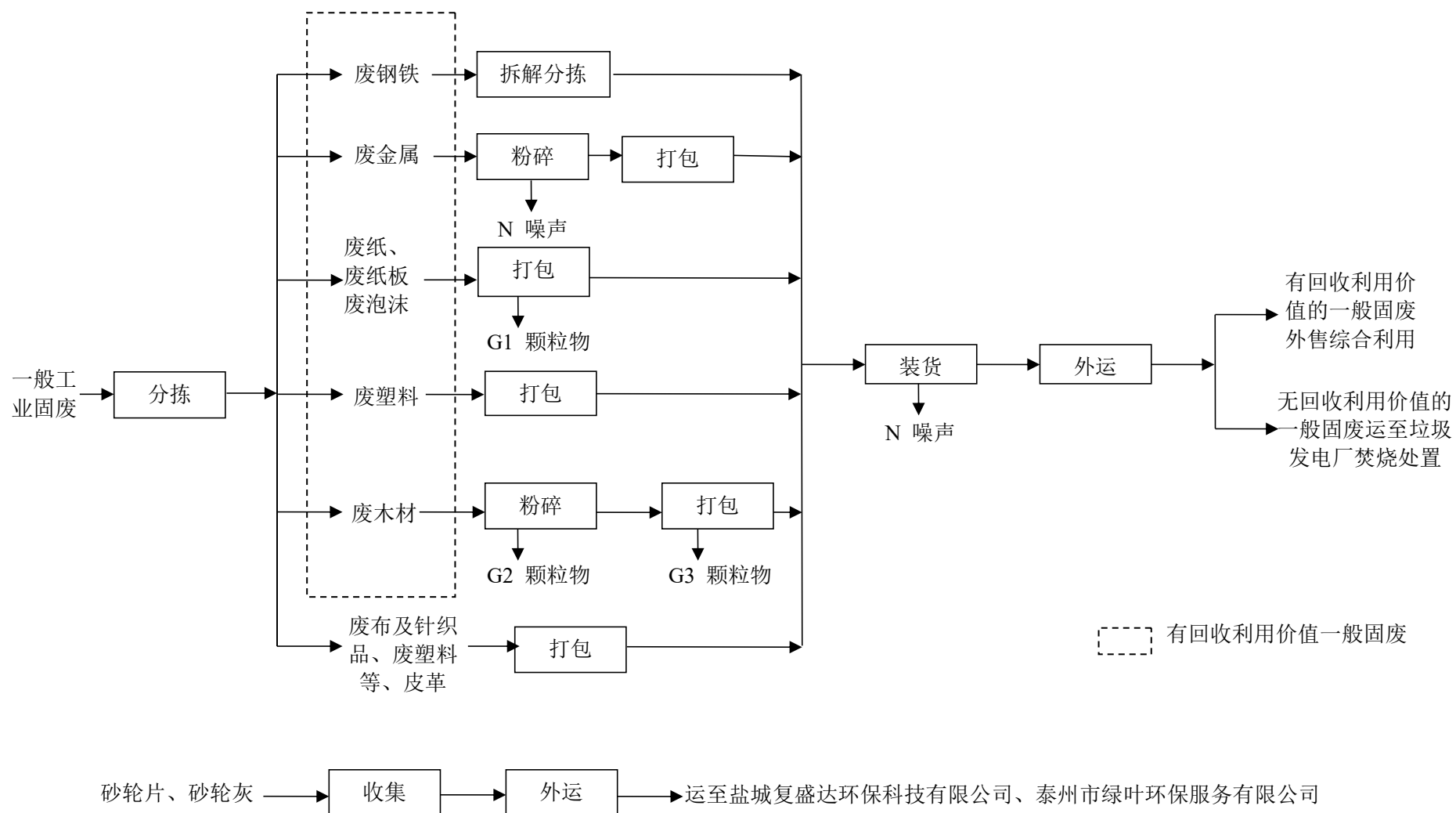


图2-4 原环评审批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处置量来源于胡埭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钢铁、废金属、废纸、废纸板、废泡沫、废塑料(含废包装袋)、废木材(不包含危险固废、放射性废物、医疗垃圾、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其中废钢铁、废金属不涉及表面含油污、乳化液等危险废物;废塑料主要来源于注塑企业所产生的可利用废塑料及企业的包装塑料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塑料包装容器,塑料包装容器不含残液。

本项目在与各企业达成协议的基础上,了解需要收运一般工业固废的种类和数量,一天一次派专用运输车辆到各企业收集上述一般工业固废后运至厂区原料仓库内,然后对工业固废按种类进行分拣。其中混杂在一般工业固废中的废布及针织品(不含油污)、皮革、废塑料薄膜、塑料边角料作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

分拣: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其中大部分一般工业固废于各企业厂区内已分类存储,未分类存储的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需按照废钢铁、废金属、废纸、废纸板、废泡沫、废塑料、废木材、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布及针织品、皮革、废塑料等)的分类进行人工分拣。分拣过程产生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S1)。

粉碎:人工分拣后,除废钢铁大件需要拆解分拣后直接装袋外,废金属件尺寸大于50cm×50cm×10cm的需要粉碎,废木材经破碎机粉碎成粗粒状(大于1cm×1cm×1cm),然后直接进入打包工序。粉碎工序会产生粉碎粉尘(G2)、噪声(N)。

打包:为了使一般工业固废便于运输,使用打包机将粉碎后的物料和无需粉碎的物料进行分类打包成块,废泡沫、废木材打包过程会产生打包粉尘(G1、G3)。打包机使用液压油进行液压驱动,液压系统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S2)、含油抹布及手套(S3),同时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

外售、焚烧发电:打包后的废钢铁、废金属、废纸、废纸板、废泡沫、废木材、废塑料入库,一天后装车外售至一般工业固废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废布及针织品、皮革、废塑料)委托苏州晟之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市苏再投循环科技有限公司运至太仓协鑫垃圾焚烧发电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发电,焚烧发电工序不在本次评价范围之内。

砂轮片、砂轮灰定期由运输车辆至各企业收集后,直接外运,不运回厂区,不暂存,直接运至盐城复盛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泰州市绿叶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一阶段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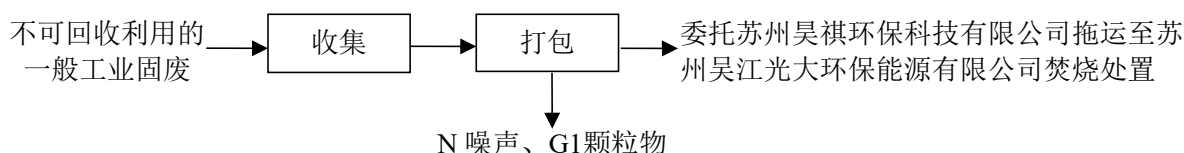


图2-5 一阶段验收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收集:验收一阶段仅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本企业在与各企业达成协议的基础上,派专用运输车辆到各企业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后运至厂区原料仓库内。

打包:为了使一般工业固废便于运输,使用打包机将物料进行分类打包成块,打包过程中会产生打

包粉尘G1。打包机使用液压油进行液压驱动，液压系统维护检修过程会产生废液压油S1、含油抹布及手套S2、废油桶S3，同时此工序将产生噪声N。一阶段验收无粉碎工序。

一阶段验收收集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打包完成后委托苏州昊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一阶段验收阶段，暂不接收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及砂轮片、砂轮片。

4、原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根据原环评：废木材破碎产生颗粒物1.75t/a，废纸、废泡沫、废木材打包产生颗粒物1.5t/a，合计产生颗粒物3.25t/a，经集气罩捕集引入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废气捕集率为90%、处理效率为95%，则颗粒物有组织排放0.146t/a、无组织排放0.325t/a。

根据一阶段验收报告，打包废气经集气罩捕集引进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1#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TYJ21BC0922P076），排气筒FQ-1#出口流量为14114~14589m³/h，颗粒物出口浓度2.1~2.6mg/m³，出口排放速率0.03~0.0379kg/h，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浓度为0.148~0.359mg/m³，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2）废水

根据原环评，生活污水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各污染物接管量为化学需氧量0.11t/a、悬浮物0.072t/a、氨氮0.009t/a、总氮0.012t/a、总磷0.0012t/a，最终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015t/a、悬浮物0.003t/a、氨氮0.0015t/a、总氮0.0045t/a、总磷0.00015t/a。

根据一阶段验收报告，生活污水75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TYJ21BC0922P076），生活污水排放口各污染物监测值为pH值7.29~7.40、化学需氧量106~129mg/L、悬浮物20~39mg/L、氨氮19.2~23.3mg/L、总氮32.2~39.1mg/L、总磷1.26~1.63mg/L。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的A级标准。

（3）噪声

根据原环评，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声环境功能区类别3类标准。

根据一阶段验收报告（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TYJ21BC0922P076）），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为61.4~63.5dB（A）（夜间22：00~次日6：00不生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排放限值。

（4）固体废物

根据原环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砂轮片、砂轮灰等收集后综合利用；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废物按照规定处置；废液压油、含油废抹布及手套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根据一阶段验收报告，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可回收利用的

一般工业废物委托苏州吴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拖运至苏州吴江光大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焚烧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

5、企业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于2021年1月1日开始实施，实施后污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最终外排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的表1标准，其余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40mg/L、悬浮物10mg/L、氨氮3mg/L、总氮10mg/L、总磷0.3mg/L、动植物油1mg/L，因此，2021年1月1日后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012t/a、悬浮物0.003t/a、氨氮0.0009t/a、总氮0.003t/a、总磷0.00009t/a。

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2023年3月28日开始实施，但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自该文件实施之日起3年后执行，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为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2026年3月28日后企业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最终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B标准。

表2-7 原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第一阶段验收 （接管）量	是否满 足总量 指标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2021年1月1 日前）	最终排放量 （2021年1月1 日后）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300	300	300	75	是
		化学需氧量	0.11	0.015	0.012	0.0087	是
		悬浮物	0.072	0.003	0.003	0.0018	是
		氨氮	0.009	0.0015	0.0009	0.0015	是
		总氮	0.012	0.0045	0.003	0.00011	是
		总磷	0.0012	0.00015	0.00009	0.0026	是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6			0.0306	是
	无组织	颗粒物	0.325			/	/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最终排放量		
固废	一般固废	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废物	50000		0		
		砂轮片、砂轮灰	30000		0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0		
		废油桶	0.01		0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75		0		

6、原有项目主要环保及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改建对全厂设备及输送带进行封闭，进出料口半封闭，并设置集气罩，提高废气捕集率；废气处理措施提升为高效袋式除尘器，提高废气净化率，通过以上措施，可减少废气排放量。

7、原有项目周围企事业单位、居民的投诉、抱怨等

无。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1、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区域现状数据引用《2023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中臭氧最大8h第90百分位浓度(O_3 -90per) 167 微克/立方米，较 2022 年改善6.7%；细颗粒物($PM_{2.5}$)和二氧化硫(SO_2)年均浓度分别为28微克/立方米和8微克/立方米，较 2022年持平；可吸入颗粒物(PM_{10})、二氧化氮(NO_2)和一氧化碳(CO)年均浓度分别为50微克/立方米、32 微克/立方米和 1.2 毫克/立方米，较 2022 年分别恶化2.0%、23.1%和 9.1%。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进行年度评价，所辖“二市六区”环境空气质量六项指标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浓度均达标，臭氧浓度均未达标。因此判定2023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TSP监测值引用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环）2022检（综合）第（1462）号），补充监测点位基本情况及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3-1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30	-1286	TSP	2022.7.24-2022.7.30	SW	1432

表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 g/m^3$	监测浓度范围 $\mu g/m^3$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2	TSP	-630	-1286	日平均	300	85~131	43.7	0	达标

注：选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0，0），其经纬度为（120.154740，31.588918）。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TSP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2、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镇百合路1号，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故本项目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声环境质量总体较好，昼间和夜间声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2023年，全市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7.1dB(A)，较2022年恶化0.9dB(A)；昼间区域环境噪声质量等级为三级。

3、地表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3年度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5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8.0%，较2022年改善4.0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71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5.8%，较2022年改善1.4个百分点，无劣Ⅴ类断面。因此判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定2023年直湖港年均水质满足III类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

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3号）“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周边无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区地面已做硬化，原料仓库、危废暂存间、车间等采取合理的分区防渗，因此正常运营工况下无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本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6、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7、主要环境问题

2023年无锡市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情况，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

根据《无锡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25）》，无锡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整个无锡市全市范围（4650平方公里），无锡市区面积1643.88平方公里，另有太湖水域397.8平方公里。下辖共5个区2个市（梁溪区、滨湖区、惠山区、锡山区、新吴区、江阴市、宜兴市）、7个镇、41个街道。

达标期限：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在2025年实现全面达标。

远期目标：力争到2025年，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PM_{2.5}浓度达到35μg/m³左右。

总体战略：以空气质量达标为核心目标，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推进热点整合，提高扬尘管理水平，促进PM_{2.5}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高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

分阶段战略：深化火电行业超低排放和工业锅炉整治成果，以柴油货车和汽油小客车为重点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从化工、电子（半导体）、涂装等工业行业挖掘VOCs减排能力，全面完成“十三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VOCs的减排任务。加大VOCs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力度。

到2025年，实施清洁能源利用，优化能源结构。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料替代。大幅度提升新能源汽车特别是电动车比例。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生产水平。实现PM_{2.5}和臭氧的协调控制。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改善大气环境状况。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区内，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无锡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市环保局2011年11月），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区。SO₂、NO₂、TSP、PM₁₀、PM_{2.5}、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标准 <table><tr><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4">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年平均</th><th>日平均</th><th>1小时平均</th><th>8小时平均</th></tr><tr><td>二氧化硫SO₂</td><td>60μg/m³</td><td>150μg/m³</td><td>500μg/m³</td><td>——</td><td rowspan="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td></tr><tr><td>二氧化氮NO₂</td><td>40μg/m³</td><td>80μg/m³</td><td>200μg/m³</td><td>——</td></tr><tr><td>氮氧化物NO_x</td><td>50μg/m³</td><td>100μg/m³</td><td>250μg/m³</td><td>——</td></tr><tr><td>TSP</td><td>200μg/m³</td><td>300μg/m³</td><td>——</td><td>——</td></tr><tr><td>PM₁₀</td><td>70μg/m³</td><td>150μg/m³</td><td>——</td><td>——</td></tr><tr><td>PM_{2.5}</td><td>35μg/m³</td><td>75μg/m³</td><td>——</td><td>——</td></tr><tr><td>O₃</td><td>——</td><td>160μg/m³（日最大8小时平均）</td><td>200μg/m³</td><td>——</td></tr><tr><td>CO</td><td>——</td><td>4mg/m³</td><td>10 mg/m³</td><td>——</td></tr></table>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2022年3月16日江苏省水利厅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2030年直湖港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执行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table><tr><th>标准类别</th><th>pH</th><th>化学需氧量</th><th>氨氮</th><th>总磷</th><th>石油类</th><th>溶解氧</th><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tr><tr><td>Ⅲ类</td><td>6~9</td><td>≤20</td><td>≤1.0</td><td>≤0.2</td><td>≤0.05</td><td>≥5</td><td>≤4</td></tr></table>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18]157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即昼间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8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	氮氧化物NO _x	50μg/m ³	100μg/m ³	250μg/m ³	——	TSP	200μg/m ³	300μg/m ³	——	——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	O ₃	——	160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μg/m ³	——	CO	——	4mg/m ³	10 mg/m ³	——	标准类别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Ⅲ类	6~9	≤20	≤1.0	≤0.2	≤0.05	≥5	≤4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年平均	日平均	1小时平均	8小时平均																																																																
二氧化硫SO ₂	60μg/m ³	150μg/m ³	500μg/m ³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二氧化氮NO ₂	40μg/m ³	80μg/m ³	200μg/m ³	——																																																																
氮氧化物NO _x	50μg/m ³	100μg/m ³	250μg/m ³	——																																																																
TSP	200μg/m ³	300μg/m ³	——	——																																																																
PM ₁₀	70μg/m ³	150μg/m ³	——	——																																																																
PM _{2.5}	35μg/m ³	75μg/m ³	——	——																																																																
O ₃	——	160μg/m ³ （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μg/m ³	——																																																																
CO	——	4mg/m ³	10 mg/m ³	——																																																																
标准类别	pH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溶解氧	五日生化需氧量																																																													
Ⅲ类	6~9	≤20	≤1.0	≤0.2	≤0.05	≥5	≤4																																																													

≤65dB(A)，夜间≤55dB(A)。

运营期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在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其有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卸料、给料、分拣等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未被集气罩捕集的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表3标准。

表3-5 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等	颗粒物 (其他)	20	1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3) 噪声

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当厂界外声环境功能类别为3类区时，昼间≤65dB(A)，夜间≤55dB(A)。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贮存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位于胡埭工业园内，选址位于“太湖流域”，属于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水污染物：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置，主要污染物接管量分别为化学需氧量0.11t/a、悬浮物0.072t/a、氨氮0.009t/a、总氮0.012t/a、总磷0.0012t/a；经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主要污染物最终外排量为化学需氧量0.012t/a、悬浮物0.003t/a、氨氮0.0009t/a、总氮0.003t/a、总磷0.00009t/a。

废水最终排放总量已纳入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的排污总量，可以在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内进行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3t/a。

无组织不作为总量控制指标。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排放总量为零。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所示。

表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三本账” 单位：t/a

污染物	改建前		本项目				改建后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	污水量	300	0	0	0	0	30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11	0.012	0	0	0	0.11	0.012	0	0
	悬浮物	0.072	0.003	0	0	0	0.072	0.003	0	0
	氨氮	0.009	0.0009	0	0	0	0.009	0.0009	0	0
	总氮	0.012	0.003	0	0	0	0.012	0.003	0	0
	总磷	0.0012	0.00009	0	0	0	0.0012	0.00009	0	0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146	32.88	32.58	0.3	0.3	0.146	0.146	+0.154
	无组织	颗粒物	0.325	1.73	1.56	0.17	0.17	0.325	0.325	-0.155
	合计	颗粒物	0.471	34.61	34.14	0.47	0.47	0.471	0.471	-0.001
一般固废		0	34.14	34.14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88	0.88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0	0	0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期为设备安装、调试，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类别，对外界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由于本项目对全厂一般工业固废的处置工艺进行了调整（取消废木材破碎、打包等），且混合固废（原环评称为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工业固废）在打包前增加了风选等工序，因此废气源强不引用一阶段验收实测数据，本项目废气按照全厂重新核算。 （1）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废气 混合固废在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过程中产生颗粒物，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224-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纸塑铝复合材料-纸浆、铝、塑料-破碎+筛选+分离”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90g/吨-原料。本项目处置混合固废 65000t/a，则产生颗粒物 31.85t/a。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输送皮带封闭，进出料口半封闭，并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因此捕集率取 95%。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³/h，处理效率取 99%。由于本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运行过程中窗户呈关闭状态，同时企业每日定时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因此未被捕集的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 90%。 （2）卸料、给料、分拣废气 本项目卸料、给料、分拣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来自于固废表面或内部附着或沉积的颗粒固废，本身扬尘量较小，且由于本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运行过程中窗户呈关闭状态，同时企业每日定时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粉尘在车间内沉降 90%后废气量可忽略不计，本报告不做定量分析。 （3）打包废气 全厂废纸、废纸板、废泡沫、废布及针织品、废塑料、混合杂物、其他物料打包量为27.6万t/a，类比原环评，打包废气产污系数为0.01kg/t，则全厂产生打包废气2.76t/a。 打包在密闭打包机内进行，并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因此捕集率取 95%。收集的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配套风机风量 30000m³/h，处理效率取 99%。由于本项目在密闭车间进行，运行过程中窗户呈关闭状态，同时企业每日定时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因此未被捕集的粉尘可在车间内沉降 9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捕集情况见下表：

表4-1 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捕集方式	捕集率(%)	捕集部分(t/a)	未捕集部分(t/a)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31.85	密闭设备、输送带封闭、进出料口半封闭、集气罩	95	30.26	1.59
打包	颗粒物	类比分析法	2.76	密闭设备、输送带封闭、进出料口半封闭、集气罩	95	2.62	0.14
合计	颗粒物	/	34.61	/	/	32.88	1.73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4-2 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点源）产生及排放源强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³/h	时间 h/a	污染物产生状况			处理措施	去除率	污染物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排放参数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			经度	纬度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	颗粒物	30000	2000	548	16	32.88	高效袋式除尘器	>99%	5*	0.15	0.3	20	1	15	0.8	20	一般排放口	DA001	120.154702	31.589039
	注：*根据气体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次改建改用的高效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9.9%，本体阻力为1470~1770Pa，过滤风速<0.63m/min，本体漏风系数<2%，设计排放浓度为5mg/m³（风量30000m³/h工况下）。因此，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按照5mg/m³计。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表 4-3 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面源）排放源强

污染源位置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面积	面源高度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时间h	排放速率kg/h		
生产车间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	颗粒物	1.73	密闭，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车间沉降>90%	0.17	2000	0.085	96m×72m=6912m²	8m

运营期非正常工况

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低为设定非正常工况状态，处理效率为50%时，非正常情况下废气排放时间按0.5h估算。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排放详见下表。

表4-4 非正常工况下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源强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排放量（kg）	应对措施
1	DA001	高效袋式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274	8	0.5	4	专人巡检，定期环保设备维护等

由上表可知，非正常情况下排气筒DA001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超标，废气排放量增大导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会增大。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非正常工况，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环保措施维持稳定运行，尽可能避免非正常工况发生，考虑采取如下措施：

(1)企业加强管理，设专人维护保养环保设备，维持稳定运行；

(2)废气处理设备定期维护，一旦发生异常，立即停车相关生产设备的运行，对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3)在废气处理设备异常或停止运行时，产生该废气的各对应生产工序应立刻停车，等待废气处理设备恢复正常运行时方可重新投入生产。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废气收集与治理方案见下图。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废气（颗粒物）

密闭设备、输送带封闭、进出料口半封闭、集气罩

高效袋式除尘器

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图4-1 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有组织废气处理方案图

根据表4-2可知，排气筒DA001排放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1kg/h。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污染防治设施应与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转，保证在生产工艺设备运行波动情况下仍能正

常运转，实现达标排放。

②加强除尘设备巡检，消除设备隐患，保证正常运行。布袋除尘器应及时更换布袋除尘器滤袋,保证滤袋完整无破损。

(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卸料、给料、分拣废气及未被捕集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废气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17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①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运输产生粉尘的物料，其车辆应采取密闭、苫盖等措施。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洒水、喷雾等降尘措施。产生粉尘的物料应储存在有硬化地面的料棚或仓库中。产生粉尘的物料转运点、落料点应设置收集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②在破碎分选过程中，加强设备的密闭性，并配置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

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性分析

废气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4-5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排放方式	是否为可行技术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	颗粒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	有组织	是
卸料、给料、分拣	颗粒物	密闭，洒水抑尘，雾炮机喷涂抑尘，车间沉降	无组织	是

①高效袋式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粘结、非纤维性的粉尘，主要特点除尘效果好、适应性强、便于回收干物料，无废水排放和污泥处理等后遗症。它的工作原理是粉尘通过滤布时产生筛分、惯性、黏附、扩散和静电等作用而被捕集。根据《除尘器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张殿印、王纯主编），袋式除尘器的突出优点是除尘效率高，属高效除尘器，除尘效率一般>99%，运行稳定，不受风量波动影响，适应性强，不受粉尘比电阻值限值，出口气体含尘浓度<5mg/m³。根据企业提供的废气处理方案，本项目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设计除尘效率>99.9%，本体阻力为1470~1770Pa，过滤风速<0.63m/min，本体漏风系数<2%，设计排放浓度为5mg/m³（风量30000m³/h工况下），因此，本项目高效袋式除尘器净化率取>99%可行。

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废物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洒水、雾炮机喷雾等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74%、密闭式堆场对粉尘的控制效率为99%，因此本项目车间沉降效率取>90%可行。

3、影响分析

(1) 废气污染参数调查清单

根据源强分析，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源强见表4-6，无组织排放源强见表4-7。

表4-6 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有组织排放废气（点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C)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评价因子	污染源强
DA001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	120.154702	31.589039	3.7	15	0.8	16.6	20	20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15

表4-7 本项目及改建后全厂无组织排放废气（面源）参数调查清单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评价因子	污染源强
1	生产车间	0	0	3.7	96	72	-14	8	2000	正常工况	颗粒物	0.085

注：选用车间西南角为坐标（0，0），其经纬度为（120.154740，31.588918）。

（2）预测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采用AERSCREEN点源、面源估算模式预测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最大质量浓度对下风向大气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所采用的估算模型参数见下表：

表4-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70万人
最高环境温度/°C		40.3
最低环境温度/°C		-8.6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 是 ☒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4-9 本项目排放污染源预测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因子	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mg/m³)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72E-03
生产车间	颗粒物	4.61E-02

由上表可知，各污染物有组织及无组织排放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较低，最大质量浓度的占标率较小。颗粒物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表1及表2中二级标准，即颗粒物1小时平均浓度0.45mg/m³（根据24小时平均浓度的3倍折算）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厂界浓度必然小于最大质量浓度之和，颗粒物厂界浓度达到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预测得本项目对周边敏感目

标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可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报告选取颗粒物为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³）；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1查取；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与结果

污染源	参数 数据	Q_c kg/h	C_m mg/m ³	A	B	C	D	r (m)	L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85	0.45	470	0.021	1.85	0.84	33	4.8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的规定，本项目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即以生产车间区域向外50米范围。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将来也不应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6、废气监测计划

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对企业废气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方法标准及监测规范进行，环境监测计划如下。

表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厂界无组织监控	颗粒物	1次/季度	

注：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工序及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改建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30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最终排入直湖港；改建后全厂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改建后全厂废水水量及水质见下表。

表4-12 改建后全厂水污染物产生、接管、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接管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300	COD	400	0.12	化粪池	350	0.11	40	0.012
		SS	250	0.075		240	0.072	10	0.003
		NH ₃ -N	30	0.009		30	0.009	3	0.0009
		TN	40	0.012		40	0.012	10	0.003
		TP	4	0.0012		4	0.0012	0.3	0.00009

2、防治措施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改建后全厂产生生活污水30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主要污染物接管浓度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化学需氧量≤500mg/L、悬浮物≤400mg/L；氨氮、总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标准：氨氮≤45mg/L、总氮≤70mg/L、总磷≤8.0mg/L的要求。

经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后，尾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1标准，悬浮物污染因子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标准中的A标准：化学需氧量≤40 mg/L、悬浮物≤10mg/L、氨氮≤3(5)mg/L、总氮≤10(12)mg/L、总磷≤0.3mg/L。尾水最终排入直湖港。

表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TW001	化粪池	/	DW001	符合	一般排放口

表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20.155366	31.590198	0.03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	8:00~18:00	无锡富安水务有限公司	化学需氧量	40
									悬浮物	10
									氨氮	3
									总氮	10
									总磷	0.3

表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	45
		总氮		70
		总磷		8

表4-16 废水污染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 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 量 (t/a)	全厂年排放 量 (t/a)
1	DW001	化学需氧量	350	0	3.67E-04	0	0.11
		悬浮物	240	0	2.40E-04	0	0.072
		氨氮	30	0	3.00E-05	0	0.009
		总氮	40	0	4.00E-05	0	0.012
		总磷	4	0	4.00E-06	0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化学需氧量				0	0.11
		悬浮物				0	0.072
		氨氮				0	0.009
		总氮				0	0.012
		总磷				0	0.0012

3、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厂内污水接管口进行日常例行监测,建议废水污染源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表4-17 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	1次/季度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1次/月*

注:1、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2、*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三、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固废为废气处理过程中收集的粉尘，以及设备维护及分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①粉尘：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约产生粉尘34.14t/a；

②废液压油、废油桶、废抹布手套：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预计设备维护及分拣产生废液压油0.2t/a、废油桶0.19t/a、含油废抹布手套0.49t/a。

结合上述工艺流程及生产运营过程中的副产物产生情况，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给出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4-18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本项目	全厂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0	3.7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粉尘	34.14	34.14	√	/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2	0.3	√	/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分拣	固态	沾染矿物油	0.19	0.2	√	/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分拣	固态	沾染矿物油	0.49	0.5	√	/	

表4-19 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主要成分	有毒有害物质	危险特性	废物类型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本项目	全厂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固态	果皮纸屑	/	/	SW64其他垃圾	900-099-S64	0	3.75	每天	密闭式垃圾桶	填埋	环卫部门清运
2	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固态	粉尘	/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34.14	34.14	每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进行贮存	综合利用	物资回收公司
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0.2	0.3	每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进行贮存	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油桶	设备维护、分拣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沾染矿物油	T, I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0.19	0.2	每天			
5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设备维护、分拣		固态	沾染矿物油	沾染矿物油	T/In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49	0.5	每周			

2、固废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1）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按照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关于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的通知》（锡环办[2021]138号）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且做到以下要求：①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散等环境管理要求。②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应按环保有关要求进行分类存放，并规范贮存。③严禁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等不同类型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存放；严禁非法倾倒、随意堆放工业固体废物。

（2）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采用桶装收集，由环卫部门采用专用的垃圾场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在建设单位桶装收集过程中散落及时收集、清扫，对环境影响较小；生活垃圾在环卫包装、运输过程中散落、泄露后由环卫部门采用相应应急措施。

（3）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在厂内临时贮存时应加强管理，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存放，并必须做到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禁止与旅客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

④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环保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的收集、贮存、转移等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必须明确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要求设置警告标志，危废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识

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于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需变更，需报环境监管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表4-20 本项目与苏环办[2024]16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规范项目环评审批。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	本项目已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已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企业已鉴别所有固体废物，识别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采用防漏袋或密封桶或地坑贮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企业拟建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仓库进行危险废物贮存。	符合
3. 强化转移过程管理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企业拟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符合
4. 落实信息公开制	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标识牌等，要求企业对危废仓库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	符合

度	关信息。	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规范一般工业固废管理	企业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污泥、矿渣等同时还需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电子台账已有内容，不再另外制作纸质台账。各地要对辖区内一般工业固废利用处置需求和能力进行摸排,建立收运处体系。一般工业固废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的，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用于矿山采坑回填和生态恢复技术规范》(DB15/T 2763-2022)执行。	企业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2021年第82号公告）要求，建立一般工业固废台账，粉尘拟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申报。	符合

（4）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公告2023年第5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省生态环境厅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的要求在一般固废堆放场所及危废暂存场所设置标志，在危废包装、容器张贴标识。

3、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对企业产生的危废的影响及处理处置方式进行如下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表4-21 改建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液压油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18-08	7号生产车间南侧	0.4m²	密封桶装	0.2	1年
2		废油桶	HW08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HW08 900-249-08		1.2m²	密封暂存	0.1	半年
3		含油废抹布及手套	其他废物	HW49 900-041-49		0.4m²	密封暂存	0.25	半年

改建后全厂产生危废1t/a，需2m²的储存面积，企业危废仓库面积为4m²，能够满足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本报告要求企业一年内必须转移。

存储场所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存储场所四周设有截留措施，地面为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需确保地面和裙脚基础防渗措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定期对基础防渗进行检查，如不满足要求，则需加强防渗处理。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进行规范化设置，并做好信息公开制度，规范危险废物

的收集贮存及视频监控布设。

（2）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清运过程中，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并具备处理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事能力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10-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

（3）委托利用的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HW08）、废油（HW08）、废油桶（HW08）、含油废抹布手套（HW49），委托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号JSWX0214CS0037-3，收集医药废物

（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多氯（溴）联苯类废物（HW10）、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焚烧处置残渣（HW18）、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含钼废物（HW20）、含铬废物（HW21）、含铜废物（HW22）、含锌废物（HW23）、含砷废物（HW24）、含硒废物（HW25）、含镉废物（HW26）、含锑废物（HW27）、含碲废物（HW28）、含汞废物（HW29）、含铊废物（HW30）、含铅废物（HW31）、无机氟化物废物（HW32）、废酸（HW34）、废碱（HW35）、石棉废物（HW3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含镍废物（HW46）、含钡废物（HW47）、有色金属冶炼废物（HW48）、其他废物（HW49）、废催化剂（HW50），合计5000吨/年（仅限无锡市区）。

目前，建设单位已与无锡能之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处置协议，综上所述，企业固体废弃物委托处置方案可行。

5、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液压油可燃，应在危险废物仓库周边设置足够数量的灭火器，以便在发生火灾时能尽快扑灭；废液压油为液体，故应在废液贮存区外设置围堰或截留沟等防止泄漏扩散。

综上所述，企业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四、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源破碎机、撕碎机、筛分设备、风选设备等。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①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噪声源r处A声级，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A声级，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②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A声级，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④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⑤在环境噪声预测中各噪声源作为点声源处理，故几何发散衰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1）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

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2)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将设备安置在室内，利用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 强化生产管理：确保各类防止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4) 合理布局：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施原则，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厂界。

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见下表：

表4-22各噪声源设计降噪量及降噪措施 单位：dB(A)

噪声源	设计降噪量	降噪措施
破碎机、撕碎机、筛分设备、风选设备等	20	墙体隔声，门窗隔声等
DA001风机等	10	设置消声器、隔音罩等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表见下表：

表4-2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风机	1	-26.1	-43.8	1.2	75	距离衰减、设置消声器等	8:00~18:00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55006,31.5894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2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破碎机	74	墙壁隔声、距离衰减	-33.3	2	1.2	67.0	61.0	3.6	37.0	55.2	55.2	56.9	55.2	8:00~18:00	26.0	26.0	26.0	26.0	29.2	29.2	30.9	29.2	1
2		撕碎机	74		-8.9	-38.8	1.2	53.8	15.4	17.2	82.5	55.2	55.3	55.3	55.2		26.0	26.0	26.0	26.0	29.2	29.3	29.3	29.2	1
3		液压站	72		-11.8	-44.3	1.2	58.0	10.8	13.0	87.1	53.2	53.4	53.4	53.2		26.0	26.0	26.0	26.0	27.2	27.4	27.4	27.2	1
4		筛分设备1	74		-22.5	-23.8	1.2	63.2	33.3	7.7	64.6	55.2	55.3	55.6	55.2		26.0	26.0	26.0	26.0	29.2	29.3	29.6	29.2	1
5		筛分设备2	74		-28.2	-4.8	1.2	63.8	53.1	6.9	44.8	55.2	55.2	55.7	55.2		26.0	26.0	26.0	26.0	29.2	29.2	29.7	29.2	1
6		风选设备1	75		-31.6	10	1.2	63.4	68.3	7.3	29.6	56.2	56.2	56.7	56.3		26.0	26.0	26.0	26.0	30.2	30.2	30.7	30.3	1
7		风选设备2	75		-37.3	14	1.2	67.8	73.6	2.7	24.4	56.2	56.2	58.8	56.3		26.0	26.0	26.0	26.0	30.2	30.2	32.8	30.3	1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55006,31.5894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4-2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贡献值 (dB(A))	现状值 (dB(A))	预测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6.8	13.8	1.2	昼间	35.9	63.5	63.5	65	达标
南侧	-24.8	-70.1	1.2	昼间	43.2	64.3	64.3	65	达标
西侧	-33.7	-44.5	1.2	昼间	57.0	62.4	63.5	65	达标
北侧	-58.4	49.7	1.2	昼间	37.3	62.9	62.9	65	达标

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55006,31.58942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经车间隔声距离衰减后，风机经设置消声器、隔音罩后，各声源对厂界噪声的预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昼间厂界噪声 ≤ 65 dB(A)（夜间不生产）。本项目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50米范围内无敏感点。

综上，本项目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企业噪声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间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五、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为防止对地下水环境、土壤造成影响，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采取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在确保源头控制及防渗措施的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下渗或漫流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在本项目运营后，应加强现场巡查，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泄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采取防泄漏控制措施，将污染物跑冒滴漏降到最低限度。

②分区防渗：企业需做好防渗。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提出防渗技术要求。本项目厂区地下水、土壤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详见下表。

表 4-26 地下水、土壤防渗分区和防渗技术要求一览表

防渗单元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要求及措施
危废暂存间	易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8598执行
仓库、道路	易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或参照GB16889执行
办公区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在确保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物料下渗或漫流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监测计划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当发生泄漏事故且泄漏液可能进入到外环境时，在泄漏物质流经的区域附近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的监测，检查泄漏事故污染影响情况。监测频次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六、风险评价影响分析

结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对本项目的主要原辅材料危险物质与临界量进行比值。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1-1)$$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参考来源	该种危险物质 Q值
1	液压油	0.2	2500	参照HJ169表B.1中序号381	0.00008
2	废液压油	0.1	2500	参照HJ169表B.1中序号381	0.00004
合计		项目Q值Σ			0.00012

根据原环评（ $Q=0.00044$ ），因此改建后全厂Q值为 $0.00056 < 1$ 。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根据环境风险潜势进行划分，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4-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滨湖）区	（/）县	胡埭镇百合路1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20度9分17.193秒	纬度	31度35分21.780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品库、危废仓库位于7号生产车间南侧。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可燃原辅材料燃烧，燃烧废气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会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因突发泄漏、火灾事故时，对事故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的应急处理（处置）措施不当，将导致含有污染物的大量消防用水、冲洗用水直接进入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水系）——沟渠、河流，造成对地表水的污染，如渗入地下水，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1、建筑的防火安全设计执行《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2、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进行管理。 3、增加危废风险防控措施，比如防渗漏、安装监控、加强管理等。 4、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巡检、保养、维修。及时发现有可能引起事故的异				

	常运行苗头，消除事故隐患。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到的危险物质为液压油，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1$ ，故环境风险潜势为I，可开展简单分析，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后，处于可接受水平。
七、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胡埭工业园内，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做到合理处置，该项目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撕碎、两级筛分、破碎、风选、打包	颗粒物	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密闭，洒水抑尘，雾炮机喷雾抑尘，车间沉降，车间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等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噪声设备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不生产）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粉尘	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	妥善处置
	危险固废		废液压油、废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进行防渗施工。做到及时发现渗漏等非正常状况。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对化学品的管理；制定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要求操作人员严格按操作规程作业；对从事化学品作业人员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经常性对化学品作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增加危废风险防控措施，比如防渗漏、安装监控、加强管理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1“三同时”验收				
	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5.2排污许可				
	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令第736号)》，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做好排污许可管理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5.3 排污口规范化设计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				

	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按照国家环保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等相关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根据《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应在废气排放口设置科学、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监测点位，避开对测试人员操作有危险的场所；在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规范开设监测孔，设置工作平台、梯架及相应安全防护设施等。 5.4环境管理 公司内部设立专职人员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事宜，监督执行好本企业的环境保护与管理制度等环境管理要求，协调发展生产与保护环境的关系。为控制项目在运营期对其所在区域环境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应定期进行环境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负责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日常监测，及时了解工程在不同时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便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影响，减轻环境污染。
--	---

六、结论

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0.146	0.146	0	0.3	0.146	0.3	+0.154
		无组织	0.325	0.325	0	0.17	0.325	0.17	-0.155
		合计	0.471	0.471	0	0.47	0.471	0.47	-0.001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12	0.012	0	0	0	0.012	0
	悬浮物		0.003	0.003	0	0	0	0.003	0
	氨氮		0.0009	0.0009	0	0	0	0.0009	0
	总氮		0.003	0.003	0	0	0	0.003	0
	总磷		0.00009	0.00009	0	0	0	0.00009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78	0	0	0	0	3.78	0
	粉尘		0	0	0	34.14	0	34.14	+34.14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		0.1	0	0	0.2	0	0.3	0
	废油桶		0.01	0	0	0.19	0	0.2	+0.19
	含油废抹布手套		0.01	0	0	0.49	0	0.5	+0.4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